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以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業修正為「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俾利實務面之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説 文現 修 條 行 條 正

-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 一、以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 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 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 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之同意行之; 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 項,應有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 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 三款事項,應有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 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 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 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 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 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 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 項,應有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 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第八款 二、其餘未修正。 事項,應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 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 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 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 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業修正為「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 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審議通過,…」, 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